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层/24层/25层（20021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 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程序	13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4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7
五、与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22
六、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中国平安保险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保险海外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规范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2023 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中期票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业务指引》《规范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表格体系》《注册发行规则》《注册工作规程》等规则指引（以下合称“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

论均为严格引述，该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无法提供的工商信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相关工商信息资料，本所律师依赖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可以查询的信息并假设该等信息是最新且有效的。

由于本所律师不具备就中国以外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的资格，因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其注册地法律规定仅依赖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限核查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事项所提供的书面答复和相关文件以及公开网站查询。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已经书面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其他任何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4572362X，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4572362X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2、3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文艺
注册资本	1,45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2-09-27
经营期限	2012-09-27 至 2042-09-26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表所列之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所载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在中国依法注册设立的中国平安保险和在香港依法注册设立的平安保险海外（以下合称“发起人”或“发行人股东”）在上海市共同发起设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经发起人共同申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3280 号），同意公司的设立。发起人根据该等批复领取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合资字〔2012〕3057 号），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 310000400694003（市局）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

公司成立后，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于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缴清全部认缴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对公司进行了 11 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 31,500.0000 万元增至 1,450,000.0000 万元。以下是发行人股东首次出资及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股东首次出资

根据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2）1175 号），中国平安保险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23,625 万元，平安保险海外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 7,875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 发行人股东第一次增资

依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391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013 号）的审验，

中国平安保险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平安保险海外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以港币现汇缴付出资,折合人民币 12,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8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 发行人股东第二次增资

依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2381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204 号),中国平安保险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88,875 万元,平安保险海外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跨境人民币缴付出资 29,625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2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 发行人股东第三次增资

依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4663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301 号),中国平安保险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7.5 亿元,平安保险海外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缴付出资 2.5 亿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 发行人股东第四次增资

依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96 号)及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4)2015 号),中国平安保险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共缴付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平安保险海外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缴付港币现汇,折合人民币 4 亿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46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6. 发行人股东第五次增资

依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593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3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142号），中国平安保险于2014年3月13日缴付出资人民币12亿元，平安保险海外于2014年3月19日缴付人民币4亿元。截至2014年3月19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62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7. 发行人股东第六次增资

依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4年4月8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1154号）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5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237号），中国平安保险于2014年4月25日缴付出资人民币9.75亿元，平安保险海外于2014年4月29日缴付人民币3.25亿元。截至2014年4月29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75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8. 发行人股东第七次增资

依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107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93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平安保险以人民币出资13.5亿元，平安保险海外以合法获得跨境人民币出资4.5亿元，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缴清。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347号），中国平安保险于2015年4月14日缴付出资人民币13.5亿元，平安保险海外于2015年4月15日缴付人民币4.5亿元。截至2015年4月15日，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93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9. 发行人股东第八次增资

依据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4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和2017年11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LJZ201701918),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11,208,151.38 元, 其中中国平安保险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964,810,771.47 元, 占注册资本金的 65.23%, 平安保险海外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元, 占注册资本金的 34.77%。公司原 93 亿元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此次新增部分(总增资额 40 亿元人民币, 其中 2,911,208,151.38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 1,088,791,848.62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在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缴清。

就本次增资部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第 31210001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平安租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1,208,151.38 元中, 中国平安保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9,810,771.47 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平安保险海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1,397,379.91 元, 实际缴付 931,586,608.44 元, 平安租赁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11,208,151.38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1,221,397,379.91 元。

10. 发行人股东第九次增资

依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LJZ201800718),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241,511,181.69 元, 其中, 中国平安保险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995,113,801.77 元, 占注册资本金的 67.93%, 平安保险海外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246,397,379.91 元, 占注册资本金的 32.07%。中国平安保险原认缴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此次增资由中国平安保险投资 13.6 亿元, 其中 1,030,303,030.30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金, 329,696,969.70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在发行人营业执照变更之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缴清。平安保险海外原认缴增资部分(总增资额 13.6 亿元人民币, 其中 989,810,771.47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 370,189,228.53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缴清。

就本次增资部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第 31210006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 平安租赁已收到中国平安保险投资人民币 1,36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030,303,030.3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29,696,969.7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31270001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平安保险海外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727,802,037.85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72,197,96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平安租赁累计注册资本 13,241,511,181.68 元，实收资本 12,979,502,448.06 元。

11. 发行人股东第十次增资

依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900925）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96,819,176.44 元，其中中国平安保险认缴出资额为 9,650,421,796.53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9.44%，平安保险海外认缴出资额为 4,246,397,379.91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0.56%。中国平安保险原认缴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由中国平安保险投资 10 亿元，其中 655,307,994.76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344,692,005.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在发行人营业执照变更之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缴清。平安保险海外原认缴增资部分（总增资额 13.6 亿元，其中 989,810,771.47 元计入注册资本，370,189,228.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到位 10 亿元（其中 727,802,037.85 元计入注册资本，272,197,96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认缴注册资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缴清。

就本次增资部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9]第 31270002 号）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国平安保险投资 1,000,000,000.00 元，其中 655,307,994.76 元计入实收资本，344,692,005.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 13,896,819,176.44 元，实收资本为 13,634,810,442.82 元。

12. 发行人第十一次增资

依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按中国平安保险、平安保险海外原出资比例（中国平安保险：69.44%；平安保险海外：30.56%）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03,180,823.56 元人民币；实施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4,237,991,266.38 元。

其中，中国平安保险认缴出资额为 10,069,270,560.41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69.44%，平安保险海外认缴出资额为 4,430,729,439.59 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0.56%。中国平安保险原认缴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平安保险海外原认缴增资部分（总增资额 13.6 亿元人民币，其中 989,810,771.47 元计入注册资本，370,189,228.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到位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 727,802,037.85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72,197,96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认缴注册资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到位。

就本次增资部分，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9064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4,237,991,266.38 元。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B15681），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平安保险海外新增出资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2,008,733.62 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按期办理了工商年检、年报公示等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为非金融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

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政程序

（一）内部决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注册与发行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确定相关信用类债券的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本金和利息兑付以及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代表发行人签订发行相关法律文书。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注册与发行的具体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期发行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注册

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38 号）明确，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1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了《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经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除附录外共十四章,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和备查文件等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六章,包括了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等内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约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系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补充或修改,二者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募集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即“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200121193128),并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历年的年检。本所经办律师李影影律师现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为：13101200311586831）、王丽娜律师现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为：13101202311629730）。

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从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编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安永华明已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安永华明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032-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虞良玉签字。出具前述报告时，经办会计师周明骏持有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证号：110002432618），经办会计师虞良玉持有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证号：110002431744）。两名签字的会计师在出具前述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032-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虞良玉签字。出具前述报告时，经办会计师周明骏持有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证号：110002432618），经办会计师虞良玉持有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证号：110002431744）。两名签字的会计师在出具前述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永华明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032-B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陈丽菁、虞良玉签字。出具前述报告时，经办会计师陈丽菁持有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证号：310000850029），经办会计师虞良玉持有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证号：110002431744）。两名签字的会计师在出具前述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以及经办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9H111000001）。民生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确认，民生银行具备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民生银行系一般主承销商，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质资格。民生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1H233010001）。杭州银行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9 号）确认，杭州银行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业务资格。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杭州银行系一般主承销商，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质资格。杭州银行

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杭州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生银行、杭州银行具备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民生银行、杭州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五）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2025 年度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中诚信国际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中诚信国际作为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根据发行人《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2 年，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不进入土地、房产、股权、证券及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具备《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相关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范围均依照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无超越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行为，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032-B01 号审计报告、未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85.06 万元和 1,592.01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在建工程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的装修款和医疗设备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无其他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相关装修工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所从事的业务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032-B0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019.78	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	—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48,575.82	为抵质押或保理转让形式向金融机构提供借款增信、未出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项下的基础资产
总计	9,714,595.59	—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末，除《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披露的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资产因贷款等生产经营的原因而设置抵（质）押等担保，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032-B0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租赁承诺金额为 1,383,669.47 万元，这些融资租赁承诺是发行人可于一定期限后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因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发行人前述重大承诺事项对本期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 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的重大涉诉案件¹共计 10 件，诉讼标的总额为 96,327.38 万余元。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平安租赁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就平安租赁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言，前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均不会对平安租赁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件诉讼案件中：

1、2 件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合计金额为 12,663.81 万元；

2、8 件案件已调解，合计金额为 83,663.5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案件，所涉及的纠纷均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境内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系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境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境内子公司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所有重大涉诉案件均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就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言，前述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故对本期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承诺、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即将面临的影响本期发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境内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信用增进情况

¹ 重大涉诉案件系指发行人和/或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标的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的诉讼、仲裁案件，前述标的超过 5000 万元系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收租金/本金利息之和大于或等于 5000 万。为避免歧义，前述诉讼、仲裁案件不包括人民调解、和解撤诉、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破产重整案件、执行本终后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续发募集说明书》所示，发行人本期发行无担保、无信用增进。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货币网网站（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检索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五、与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中期票据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的要求。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核查，针对持有人会议机制，《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对本期持有人会议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要求。

（三）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中期票据主动债务管理的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要求。

六、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法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规定的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完成了内部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四）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资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五）除已经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本期发行已获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38号，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1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七)《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中期票据关于投资人保护机制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规则指引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本期发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以及对本期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